

石家庄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现状与对策

Present situation of occupational hazard and its countermeasure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Shijiazhuang city

许月霞, 王庆文, 李培英, 张志奇, 张艳娥

XU Yue-xia WANG Qing-wen LI Pei-ying ZHANG Zhi-qi ZHANG Yan-e

(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要: 分析石家庄市 2005—2008 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发现石家庄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率为 19.4%, 竣工验收率为 14.9%。石家庄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率和竣工验收率偏低。建议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政府招标投标制, 把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 确立政府、用人单位和群众监督三方协调机制, 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关键词: 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评价; 现状与对策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0)05-0381-02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石家庄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针对性地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探讨职业病前期预防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措施, 我们对辖区范围内 2005—2008 年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卫生审核情况进行了调查, 并探索研究了在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监督与技术服务分离、国家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能调整等新形势下,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的特点及对策。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现状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行业分布

据 2005—2008 年石家庄市项目投资立项资料统计, 全市有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216 家, 其中国有企业 65 家, 股份制企业 89 家, 民营企业 56 家, 合资企业 6 家。涉及制药、机械、化工、纺织、电力、电子、冶炼、造纸、皮革及烟草等 10 多个行业。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30 余种, 其中粉尘 6 种, 毒物 20 余种, 物理因素 4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行业分布特点: 电力、机械、冶炼以粉尘危害为主; 化工、造纸、医药、皮革等行业以化学毒物危害为主; 纺织以生产性噪声危害为主^[1]。

1.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现状

2005—2008 年石家庄市共有 216 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其中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项目 42 家,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项目 30 家。国家及省级 (多数为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项目的预评价及竣工验收率最高, 市级项目

预评价及竣工验收率次之, 而县级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均未开展。具体结果见表 1。

表 1 2005—2008 年石家庄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现状

项目级别	应预评 价项目	实际预评 价项目	预评价 率(%)	应控评 项目	实际控 评项目	竣工验收 率(%)
国家级	7	7	100	6	4	66.7
省级	22	12	54.5	19	10	55.6
市级	135	23	17.0	128	16	13.0
县级	52	0	0	48	0	0
合计	216	42	19.4	201	30	14.9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现状

2005 年, 石家庄市仅有 1 家取得河北省卫生厅建设项目评价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该机构为独立的职业病防治院,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6 人, 其中 13 人取得国家 (CDC) 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该院中心实验室配有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和较先进的实验室设施, 有 50 多台采样仪器及设备, 每年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不少于 15 项。据卫生部 2005 年对全国 341 家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2 443 项, 平均每家机构 7 项。可见, 石家庄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情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8 年, 石家庄市已有 3 家评价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逐渐加强。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部门监督管理缺失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拥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的部门, 如计划行政部门等均应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履行监管职责。调查发现, 石家庄市 2005—2008 年建设项目预评价率 19.4%。但是, 所有建设项目均取得了政府立项批文。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部门的监管缺失, 造成职业病防治的前期预防及源头治理首个关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 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受到巨大影响。

2.2 一些地方政府重视经济发展, 忽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调查发现, 一些地方政府没有树立正确的科学发展观, 只片面强调快速发展地方经济, 开通招商引资、兴办企业绿色通道, 致使一些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未经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甚至有的建设项目未

收稿日期: 2010-04-19 修回日期: 2010-06-17

基金项目: 河北省科学技术与发展指导计划项目 (编号: 072761726)

作者简介: 许月霞 (1966—), 女, 副主任技师, 主要从事职业卫生工作。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先行建设, 以及先建设后治理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严重存在, 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更为突出。造成行政干预建设项目卫生审核、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等卫生行政执法的问题时有发生。

2.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呈现为建设单位“过关”, 不为政府“把关”的趋势

目前, 石家庄市有 3 家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中有地方财政全额、差额拨款的卫生事业单位, 有隶属于企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于其原有机构事业经费或业务经费来源不同、数额不等, 单位性质不同, 其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相差甚远。因此,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 不同程度存在着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服务理念, 导致了个别机构紧盯项目建设单位的钱袋子, 顺从建设单位的意愿, 把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独立评价原则变成了为建设单位“过关”的“合理性”论证。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建议和对策

3.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实行政府招投标机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实行政府招投标机制, 首先要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预留或设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项资金; 其次, 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统一征收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上交卫生行政部门; 有资质、有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到卫生行政部门竞标; 竞标之后, 卫生行政部门再“采购”他们的成果。这样, 由于招投标的“甲方”变成了政府, “乙方”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对政府负责而不是对企业负责。因此, 一定程度上可扭转职业病危害评价为企业“过关”不为政府“把关”的现状。

3.2 关口前移, 把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其卫生审核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之一, 是做好职业病防治前期预防工作的关键。因此, 政府建设项

目立项审批权限部门, 应当基于《职业病防治法》第二章前期预防的法律责任,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阶段, 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责, 索要建设单位有关该建设项目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审核批复, 若不能提供卫生审核批复, 则不予立项审批。只有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 才能为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身心健康认真“把关”, 才能把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第一个关口。

3.3 确立职业卫生综合管理的三方协调机制^[2]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提出了“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并授权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确立了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主体责任; 明确了企业工会组织和劳动代表的群众监督权利。因此, 建立职业卫生综合管理的三方协调机制于法有据, 实践可行。同时, 应当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协会或集团总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作用, 在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时, 索取地方政府有关卫生方面的专项批复, 促使建设单位主动履行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3.4 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是开放的市场。各级政府应当在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同时, 倡导机构合法经营, 公平竞争; 鼓励有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做大做强,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需求; 努力做好政府建设项目审核批准部门的技术支撑, 为从源头治理职业病危害, 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提供优质高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参考文献:

- [1] 许月露, 李培英, 王庆文, 等. 石家庄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卫生审查现状 [J]. 职业与健康, 2010 26 (6): 683-684
- [2] 汤淳. 当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08 34 (5): 317-319.

(上接第 368 页)

- [12] Costa LG, Cole TB, Jarvis G P, et al. Functional genomics of the paraoxonase (PON1) polymorphism: effects on pesticide sensitivity,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drug metabolism [J]. Annu Rev Med 2003 54: 371-392
- [13] Deakin S P, James RW.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modulating serum concentrations and activities of the antioxidant enzyme paraoxonase-1 [J]. Clin Sci 2004 107: 435-447
- [14] Brophy V H, Jampsa R L, Clendinning J B, et al. Effects of 5' regulatory region polymorphisms on paraoxonase gene (PON1) expression [J]. Am J Hum Genet 2001 68: 1428-1436
- [15] Deakin S, Leviev I, Brullhart Meynet et al. Paraoxonase-1 promoter haplotypes and serum paraoxonase: a predominant role in vivo for polymorphic position 107 implicating the transcription factor SP1 [J]. Biochem J 2003 372: 643-649
- [16] Li W F, Costa L C, Furlong C E. Serum paraoxonase status: a major factor in determining resistance to organophosphates [J]. J Toxicol Environ Health 1993 40: 337-346

- [17] Haley R W, Billecke S, LaDu B N. Association of low PON1 type QQ type A) arylesterase activity with neurologic symptom complexes in Gulf War veterans [J]. Toxicol Appl Pharmacol 1999 157(3): 227-233
- [18] Chen Y N, Mackness M, Durrington P. Paraoxonase (PON1) polymorphisms in families attributing ill health to sheep dip [J]. Lancet 2002 359 (9308): 763-764.
- [19] 郑捷, 周志俊, 郑光, 等. 羧基酯酶多态和有机磷农药接触者的易感性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5 23 (2): 83-86
- [20] 肖诚, 何凤生, 郑玉新, 等. 有机磷杀虫剂中毒致中间期肌无力综合征的遗传易感性研究 [J].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2003 37 (4): 259-262
- [21] 王海华, 牛勇, 肖经纬, 等. 对氧磷酶的基因多态性对有机磷作业工人血清对氧磷酶活力的影响 [J]. 毒理学杂志 2007 21 (2): 99-101